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55號

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相對人 林淑媽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一三五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46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3,34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13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

01 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撤銷命令、存證信函及掛號郵
02 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463號、103年度
04 存字第1354號、114年度司全聲字第80號及103年度司執全字
05 第224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
06 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
07 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
08 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